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3樓  
電話：(03)3396511分機304  
傳真：(03)3311284  
電子信箱：  
承辦人：盧小姐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02145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輔導其簽證或記帳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短漏報銷售額或違反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自動補報繳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了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本分局將自本（110）年4月1日起辦理年度例行性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二、稽徵實務上，常發現營業人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虛報進項稅額等行為，請提醒營業人加強注意，以免受罰。
- 三、基於愛心辦稅，請輔導營業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如逾期經本分局查獲將依法處罰，事關營業人權益，請惠予轉達。
- 四、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  
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  
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